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應採取之行動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5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大會之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公司細則」亦指公司細則其中一項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項下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

蔡啟昇先生

何漢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馮華高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干諾道中168-200號

梁志雄先生

信德中心

謝遠明先生

西座

19樓19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批准(其中包括)：
(i)重選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及何漢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馮華高先生（「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梁先生」）及謝遠明先生（「謝先生」）。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先生及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公司細則第86(2)條適用之董事除外及另作別論），或倘有關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馮先生、梁先生及謝先生將輪席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待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就有關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之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任何擬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上述三名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遵照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及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獲一般授權之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獲授之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將提呈並分別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之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外，倘若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批准，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單獨普通決議案提呈，以授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將購回授權項下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432,304,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86,460,8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應採取之行動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上登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重選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達威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馮華高

馮華高先生(「馮先生」)，現年55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馮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職務。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辭任本公司主席職務。馮先生在業務拓展、企業管理及預算監控領域積逾20年經驗。彼曾於英國接受教育，並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多個亞太地區國家出任多個管理階層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本公司外，於過去三年間，馮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馮先生已訂立正式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馮先生向本公司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固定薪酬作為董事袍金。馮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投入時間、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薪酬水平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條文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梁志雄

梁志雄先生(「梁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一九七六年開始接受會計師行業專業訓練，現為多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擔任富立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梁先生亦為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及REF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梁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本公司與梁先生已訂立正式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梁先生向本公司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固定薪酬作為董事袍金。梁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投入時間、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薪酬水平及當時市況釐定。

董事會相信梁先生為人誠實正直，不偏不倚，可作出獨立判斷。彼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嚴重干擾彼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條文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謝遠明

謝遠明先生(「謝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最高法院確認為律師。謝先生亦為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及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謝先生亦為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專業服務委員會主席及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之法律顧問。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謝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本公司與謝先生已訂立正式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擬將其委任年期續期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謝先生向本公司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固定薪酬作為董事袍金。謝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投入時間、本公司薪酬政策、同業薪酬水平及當時市況釐定。

董事會相信謝先生為人誠實正直，不偏不倚，可作出獨立判斷。彼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嚴重干擾彼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條文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所提供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其須包括之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股份之所有行動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形式可包括一般購回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432,304,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43,230,4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所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他適用法例，以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未必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無意在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145	0.121
五月	0.141	0.104
六月	0.120	0.100
七月	0.125	0.106
八月	0.118	0.107
九月	0.137	0.113
十月	0.138	0.125
十一月	0.136	0.120
十二月	0.135	0.123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135	0.120
二月	0.135	0.116
三月	0.139	0.123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35	0.12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逾10%權益。

按照本公司現行股權結構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股東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馮華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梁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謝遠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4(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4(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4(d)段)；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4(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法」) 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c)段)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5(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c)段)可能購回或同意將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5(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批准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啟昇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9樓19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即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名獲委任之有關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表決。
5. 根據上市規則，於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及何漢忠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